

天门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 主要职责

根据天门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天办文[2019]14号）文件规定，天门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工作。

6.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9. 负责拟订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干部人事工作。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和“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13. 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司法局负责精简行政审批中“减证便民”工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牵头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司法局内设局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社区矫正工作科、科技

信息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部等 12 个科室和 26 个乡镇司法所，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天门市司法局所属二级单位 3 个，包括：天门市社区矫正中心、天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天门市公证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天门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3 个二级单位。

三、人员构成

天门市司法局编制人数 10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6 人，事业编制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91 人，其中：行政人员 82 人，事业人员 9 人。

退休人员 56 人。

第二部分 天门市司法局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总额 2070.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12 万元，增长 2.5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7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0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经费。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总额 2070.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12 万元，增长 2.58%。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1507.23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73.16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90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公共安全支出 173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5%；卫生健康支出 78.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住房保障支出 128.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173.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36 万元，下降 4.6%。其中：办公费 17.05 万元、印刷费 4.35 万元、水费 0.87 万元、电费 6.96 万元、邮电费 0.8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1 万元、差旅费 4.35 万元、维修（护）费 2.61 万元、会议费 1.74 万元、培训费 0.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4 万元、工会经费 6.12 万元、福利费 13.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1.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减少，相应的公用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5%，其中：公务接待费 1.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4.4%，原因为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从严审核报销公务接待费支出，不断压减经费开支；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具体包括：1、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2、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3、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358.41 万元，主要资产为：土地 5201 平方米，价值为 34.03 万元；房屋 5244.48 平方

米，价值为 1416.2 万元；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为 44.99 万元；其他通用设备价值 728.87 万元；家具类价值 126.82 万元；无形资产价值 7.5 万元；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主要为信息化建设设备。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天门市司法局					
填报人	彭会会	联系电话	0728-522826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070.38	100%	1608.96	2018.26
		其他资金				
		合计	2070.38	100%	1608.96	2018.2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680.38	81.16%	1186.82	1698.26
		项目支出	390	18.84%	422.14	320
合计		2070.38	100%	1608.96	2018.26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p> <p>(二) 承担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p> <p>(三) 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p> <p>(四) 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p> <p>(五)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工作。</p> <p>(六)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p> <p>(七)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p> <p>(八) 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p> <p>(九) 负责拟订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p> <p>(十) 负责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干部人事工作。</p> <p>(十一)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二)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和“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p> <p>(十三) 负责精简行政审批中“减证便民”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1、全市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无漏管现象。 2、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力度，维护全市稳定。 3、深入开展法律宣传，推进法治天门建设。 4、做好法律援助、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社区矫正	常年性项目	200	200	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普法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全市法治宣传工作经费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50	50	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法律援助	常年性项目	20	20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专项资金	常年性项目	18	18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
	武汉仲裁委员会天门分会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仲裁委日常运转经费
	一村一法律顾问	常年性项目	82	82	全市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做好全市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目标 2：减少矛盾纠纷，预防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 3：提高全民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p> <p>目标 4：扩大法律服务领域，提高办案质量。</p>		<p>目标 1：全市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无漏管现象。</p> <p>目标 2：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力度，维护全市稳定。</p> <p>目标 3：深入开展法律宣传，推进法治天门建设。</p> <p>目标 4：做好法律援助、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p>		
长期目标 1:	做好全市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500 人	
		质量指标	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0%	
		时效指标	社区服刑对象衔接率	100%	
		成本指标	矫正成本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可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良好	
社会效益		重新犯罪率	<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政府部门、群众满意度	≥95%		
长期目标 2:		减少矛盾纠纷，预防犯罪，维护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2000件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90%		
		成本指标	调解成本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 3:		提高全民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次数	50次		
		质量指标	多形式以案释法成效	≥90%		
		时效指标	每月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率	100%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不超过经费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安全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长期目标 4:		扩大法律服务领域，提高办案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5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5%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期限	规定时间内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成本	不超过经费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安全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年度目标 1:		全市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无漏管现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2022年	2023年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598	602	500		
	质量指标	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0	0	0		
	时效指标	社区服刑对象衔接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矫正成本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可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良好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率		0%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政府部门、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年度目标 2:	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力度，维护全市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件）		4305	3357	350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5.07%	95%	≥95%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100%	90%	≥90%	
		成本指标	调解成本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良好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		良好	良好	良好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0%	
年度目标 3:	深入开展法律宣传，推进法治天门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次数	268次	335次	50次	
		质量指标	多形式以案释法成效	90%	100%	≥90%	
		时效指标	每月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不超过经费预算	不超过经费预算	不超过经费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安全良好	安全良好	安全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95%		
年度目标 4:	做好法律援助、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005	1008	1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3.43%	87.5%	85%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期限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成本	不超过经费预算	不超过经费预算	不超过经费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安全良好	安全良好	安全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2、项目申报表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项目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科			
项目负责人		张晓容	联系电话		0728-5226258			
单位地址		天门市陆羽大道西28号	邮政编码		4317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支出功能分类		204类		06款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人社局《关于对市司法局社会工作者人员配备情况的报告》(天人社文						
项目主要内容		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经费和社工工资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142.7万元；2023年2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与前两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无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有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变动情况及理由是：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			
		1. 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经费			20			
		2. 40名社工全年工资、社保			180			
		1. 40名社工全年工资：2800元/人/月*40人*12月，计134.4万元；						
		2. 养老保险、失业险、工伤险：3270*17.4%*40人*12个月=273110元；						
3. 医保：3270*7.5%*40人*12个月+大额医疗120元/人*40人=122520元；								
4. 住房公积金：2100元/月*6%*40人*12个月=60480元；								
5. 按每年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最低人数算大概1000人，每人一年200元监管费，全年约2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全市提高社区监管工作力度，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推动社区矫正执法水平和管理效能的全面		全市提高社区监管工作力度；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无重新犯罪现象。				
长期目标1:		全市提高社区监管工作力度，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推动社区矫正执法水平和管理效能的全面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500			
			质量指标	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0%			
			时效指标	社区服刑对象衔接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矫正成本	不超过预算			
			经济效益指标	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可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率		<0%					
群众满意度指标	社区、政府部门、群众满意度	≥95%						
年度目标1:		全市提高社区监管工作力度；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无重新犯罪现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598	602	500	
			质量指标	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0	0	0	
			时效指标	社区服刑对象衔接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矫正成本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			
	经济效益指标	管理矫正对象，使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可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良好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率	0	0	0			
群众满意度指标	社区、政府部门、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天门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项目负责人	张京红	联系电话		0728-5226258			
单位地址	天门市陆羽大道西28号	邮政编码		4317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04类				06款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司法部《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司发通[2011]93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鄂办发[2011]8号）、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鄂财行发【2014】74号、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通知》（天司发[2019]3号）、市司法局《关于准予天门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备案登记的函						
项目主要内容	1. 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2. 三个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30万元；2023年5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与前两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无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动情况及理由是：财政重新审核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及测算依据	明项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全市调解工作经费			5		
		2. 三个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45		
1、组织全市人民调解员培训、宣传、档案资料印制等费用8万元。 2、三个专业性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工资支出：12万元/调解委员会*3个=36万元； 3、三个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办公场所房租、物业、水电等支出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____年)		年度目标				
	减少矛盾纠纷，预防犯罪，维护和谐稳定。		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力度，维护全市稳定。				
长期目标1:	减少矛盾纠纷，预防犯罪，维护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_指标	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数	2000			
		质量_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时效_指标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90%			
		成本_指标	调解成本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_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良好			
社会_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	良好				
满意度_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1:	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力度，维护全市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_指标	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数	4305	3357	3800	
		质量_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5.07%	95%	≥95%	
		时效_指标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100%	90%	≥90%	
		成本_指标	调解成本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	
	效益指标	经济_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良好	良好	良好	
社会_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平安与和谐稳定	良好	良好	良好		
满意度_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0%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						
项目主管部门		天门市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春枝		天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				
单位地址		天门市陆羽大道西28号		联系电话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728-5226258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政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		204类		06款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印发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22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鄂法办发[2022]12号）、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有关法治乡村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印发天门市乡镇、村（社区）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天法办发[2022]4号）等文						
项目主要内容		全市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82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2年预算88万元		82				
项目当年预算与前两年预算变动情况		1.无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2.有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动情况及理由是：财政重新审核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2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预算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2			
		全市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82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每个乡镇约25个村（社区），法律顾问费1200元/村/年，一年顾问费3万元，26个乡镇计78万元； 2、组织法律顾问专题培训、宣传等费用4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____年）		年度目标				
		加强乡村法律顾问工作，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为农村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处理涉法事务提供专业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乡村法律顾问工作，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为农村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处理涉法事务提供专业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目标1:		加强乡村法律顾问工作，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为农村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处理涉法事务提供专业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一村一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质量 指标	法律服务	专业优质便捷		
				时效 指标	服务期限	规定时间内		
				成本 指标	顾问成本	不超过经费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	挽回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安全良好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1:		加强乡村法律顾问工作，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为农村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处理涉法事务提供专业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一村一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质量 指标	法律服务	专业优质		专业优质便捷
时效 指标	服务期限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内		
成本 指标	顾问成本			不超过经费		不超过经费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	挽回经济损失		挽回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安全良好		安全良好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035.7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736.05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4.69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78.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8.3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70.38	本年支出合计	2070.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70.38	支 出 总 计	2070.3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70.38	2,070.38	2,070.38														
210	天门市司法局	2,070.38	2,070.38	2,070.38														
210001	天门市司法局本级	2,070.38	2,070.38	2,070.38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70.38	1,680.38	3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6.05	1,346.05	390.00			
20406	司法	1,736.05	1,346.05	39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6.05	1,346.05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0		2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00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9	12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39	12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39	127.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1	7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1	78.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61	78.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3	12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3	12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3	128.3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70.38	一、本年支出	2070.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7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035.7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738.05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4.69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78.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8.3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70.38	支 出 总 计	2070.3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70.38	1,680.38	1,507.23	173.16	3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6.05	1,346.05	1,172.89	173.16	390.00
20406	司法	1,736.05	1,346.05	1,172.89	173.16	39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46.05	1,346.05	1,172.89	173.16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0				2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00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9	127.39	127.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39	127.39	12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39	127.39	127.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1	78.61	7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1	78.61	78.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61	78.61	78.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3	128.33	12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3	128.33	12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3	128.33	128.3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0.38	1,507.23	173.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0.03	1,440.03	
30101	基本工资	347.12	347.12	
30102	津贴补贴	356.22	356.22	
30103	奖金	371.88	371.88	
30107	绩效工资	17.55	17.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39	127.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61	78.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33	128.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5	11.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6		173.16
30201	办公费	17.05		17.05
30202	印刷费	4.35		4.35
30205	水费	0.87		0.87
30206	电费	6.96		6.96
30207	邮电费	0.87		0.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1		2.61
30211	差旅费	4.35		4.35
30213	维修（护）费	2.61		2.61
30215	会议费	1.74		1.74
30216	培训费	0.87		0.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4		1.74
30228	工会经费	6.12		6.12
30229	福利费	13.65		13.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59		51.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		43.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0	67.20	
30302	退休费	67.20	67.2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74		14.00		14.00	1.7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表为无数据的空表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90.00	390.00							
本级支出项目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经费	82.00	82.00							
本级支出项目	普法经费(1)	10.00	10.00							
本级支出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专项资金(1)	18.00	18.00							
本级支出项目	法律援助(1)	20.00	20.00							
本级支出项目	武汉仲裁委员会天门分会经费(1)	10.00	10.00							
本级支出项目	社区矫正	200.00	200.00							
本级支出项目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1)	50.00	50.0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本表为无数据的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

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